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空保處

聯絡電話：(02) 23712121

傳真電話：(02) 23711394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09900658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排氣分析儀認可證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因 貴公司排氣分析儀已停產且不再販售，因此本署不受理本申請案。
- 三、惟 貴公司來函反映部分環保局要求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認可證展延時，仍應檢附排氣分析儀認可證，本署已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80066841 號函(諒達)，說明檢驗站購置排氣分析儀後，平時即應注重校正及保養，以維持儀器之準確性；而本署為確保排氣分析儀之檢驗品質，除每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巡迴檢校外，亦已要求檢驗站每天執行 2 次標準氣體比對校正，並將結果上傳本署機車排氣定檢資料庫，因此檢驗站之排氣分析儀應以該儀器平時之校正結果及保養維護情形為主，與該型排氣分析儀是否繼續取得認可證無關，因該儀器原廠可能已不再生產銷售，合先敘明。
- 四、綜上，各縣市環保局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作業及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展延申請時，若無排氣分析儀認可證者，請依據「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

置及管理辦法」附錄一、壹、三規定：「……無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者須檢附專業檢驗機構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氣分析儀查核標準作業程序所出具測試合格之報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所使用之排氣分析儀功能正常之證明文件。」辦理。



正本：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縣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